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7%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7% 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4 月 15 日、5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甲方）与四川三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来的经双方确认生效的合同文件，有关合同的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88.97% 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 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2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7525.9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并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3 乙方在支付产权交易价款同期(本合同签订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委托贷款 850 万元及相关利息代为支付至标的企业指定账户。

4.4 乙方在支付产权交易价款同期(本合同签订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代为支付的标的企业应付人员薪酬（合计人民币 309066.67 元）代为偿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启动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6、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委托贷款及相关利息、标的企业应付人员薪酬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